

《「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由 **2018年5月1日** (「生效日」) 起，富邦銀行(「本行」)將對現行之《「零存整付儲蓄計劃」之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第3至5條條款將作出以下修改(過期內容以刪除線標示而新增內容則以底劃線標示)：

3. 利息：**(a)**除下文 ~~4~~ 及 ~~5a~~ 條另有規定外，該計劃之利息將以單利形式計算，並由首期供款日起計算直至到期日前一日(即不包括到期日)。若到期日為香港銀行的非營業日(包括但並不只限於公眾假期及/或受惡劣天氣影響下，如因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所引致之非營業日)，到期日將會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並按原利率計算額外利息；**(b)**如任何每月供款於到期時尚未存入，該每月供款之利息將只會於本行實際收到該每期供款時開始累算；及**(c)**如客戶連續兩個月於每月供款到期日後未有供款，本行可毋須通知客戶而終止該計劃。
4. 提早終止：客戶可於到期日前終止整個計劃。除非取得銀行的事先同意及按銀行所可能訂立的該等條款(包括支付提早終止計劃手續費)進行，否則不得在到期日前從該計劃提取任何款項。客戶現授權本行於指定自動轉賬戶口內扣除有關提早終止計劃手續費費用。
5. 終止或到期：**(a)**若該計劃因任何原因遭本行或客戶終止：**(i)**如上述情況於首期供款日後 ~~6~~ 個月內發生，該計劃將不獲發任何利息；或**(ii)**如上述情況於首期供款日起計的後 ~~6~~ 個月後及到期日前發生，該計劃之利息將按本行不時公佈之標準儲蓄利率於該計劃期間內每日累算；及**(b)**當該計劃到期或提早終止時，該計劃之結餘(包括所有累算利息(如有))將存入客戶之指定自動轉賬戶口。

謹請注意，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或服務，則將受上述修訂約束。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客戶有權於生效日前根據現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所列明之有關條款終止賬戶及/或服務。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本行各分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3**)查詢。

*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或新增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本修訂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